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*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9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涉及需披露的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、5 月 24 日、5 月 31 日、6 月 7 日、6 月 1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、5 月 25 日、6 月 1 日、6 月 8 日、6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、2021-030、2021-034、2021-035、2021-037）。

鉴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确认，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，因此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回复问询函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22日